

# 岳阳县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烟处（2018）第 066 号

**案由：**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当事人：**\*\*\*\*\* **性别：**男 **年龄：**55 岁 **民族：**汉族

**职业：**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号码：**\*\*\*\*\*

**烟草证号：**\*\*\*\*\* **联系电话：**\*\*\*\*\*

**地址：**\*\*\*\*\*

2018 年 9 月 15 日 22 时 10 分，根据群众举报，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联合岳阳县交警四中队在岳阳县新开镇集镇路段查获一辆车牌号为湘 F42926 白色五菱面包车，并在该车后座内查获散放的 84mm 白沙（软）20 条、84mm 白沙（精品三代）10 条、84mm 白沙（硬细支和天下）2 条、84mm 白沙（软和天下）3 条、84mm 黄鹤楼（硬峡谷柔情）2 条、84mm 黄金叶（天叶）1 条、84mm 黄鹤楼（天下名楼）5 条、84mm 牡丹（金细支）2 条、84mm 中华（软）5 条、84mm 芙蓉王（硬细支）3 条、84mm 贵烟（跨越）2 条、84mm 白沙（精品二代）23 条、84mm 中华（硬）6 条、84mm 南京（红）2 条、84mm 大前门（软）3 条、84mm 双喜（软）42 条、75mm 芙蓉王（硬 75mm）4 条、84mm 羊城（软红）3 条、84mm 黄金叶（乐途）1 条、84mm 双喜（硬）4 条、84mm 黄果树（长征）3 条、84mm 钻石（荷花）1 条、84mm 利群（新版）47 条、84mm 利群（阳光）1 条、84mm 利群（长嘴）7 条、84mm 双喜（软经典）11 条、84mm 红河（软甲）14 条，共计 27 个品种 4.54 万支（227 条整）。此批卷烟条形喷码均被人为擦除。经现场逐条勘验，判定此批卷烟均为真品卷烟。因当事人刘永久无法提供运输此批卷烟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我局依法将此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经查实，2018年9月15日下午16时30分左右，当事人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湘F42926白色五菱面包在岳阳县公田镇甘田村卷烟零售户余朝阳、李良芬、赵伏光、罗许枚、刘细兵五人的店中以50元/条的价格购进84mm白沙（软）20条、以138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白沙（精品三代）10条、以86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白沙（硬细支和天下）2条、以100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白沙（软和天下）3条、以86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黄金叶（天叶）1条、以36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黄鹤楼（硬峡谷软情）2条、以14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黄鹤楼（天下名楼）5条、以23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牡丹（金细支）2条、以65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中华（软）5条、以225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芙蓉王（硬细支）3条、以225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贵烟（跨越）2条、以10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白沙（精品二代）23条、以40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中华（硬）6条、以11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南京（红）2条、以45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大前门（软）3条、以6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双喜（软）42条、以23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75mm芙蓉王（硬75mm）4条、以21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羊城（软红）3条、以13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黄金叶（乐途）1条、以7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双喜（硬）4条、以4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黄果树（长征）3条、以36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钻石（荷花）1条、以13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利群（新版）47条、以45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利群（阳光）1条、以20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利群（长嘴）7条、以100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双喜（软经典）11条、以48元/条的价格购进了84mm红河（软甲）14条，共计27个品种4.54万支（227条整），五家店当场共支付烟款30855.00元。随后当事人将烟搬到自己驾驶的白色五菱面包车后座。2018年9月15日22时10分途径岳阳县新开镇集镇路段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因其陈述无其他证据印证，不予采信，由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同一品牌的合格烟草专卖品的同期零售价格核定计算，案值总额为36695.00元。当事人刘永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601104297，供货单位是岳阳市烟草公

司，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上述事实有检查（勘验）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询问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以及复制提取的当事人刘永久的驾驶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当事人刘永久参与了本案的全过程，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属于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按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总价值 36695.00 元的 50%进行罚款，计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肆拾柒元伍角（¥18347.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岳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帐号：\*\*\*\*\*，地址：岳阳县城关镇东方路）。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对以上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市烟草专卖局或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亦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岳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县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9 月 21 日